

附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人民申請核發漁船船員手冊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4、14-1、17 條

應附文件

項 目	新領	期滿換發(未過期)	期滿換發(已過期)	遺失補發(雇用中)	遺失補發(已解雇)	遺失且期滿(雇用中)	遺失且期滿(已解雇)	毀損換發(未過期, 雇用中)	毀損換發(未過期, 已解雇)
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		●						●	
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蓋漁會戳章及承辦人章)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	●	●	●	●	●	●	●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	●	●	●	●	●	●	●	●
申請漁船船員手冊切結書	●	●	●			●	●		
漁船船員體格合格切結書		●	●			●	●		
僱傭承諾書(蓋漁會戳章及承辦人章)	●		●		●		●		●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								
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原領漁船船員手冊		●	●					●	●

注意事項

- 1、申請期滿換發及新辦者皆須先洽本局填寫資料查核素行紀錄。
- 2、手冊未過期者，須以手冊雇用中換冊；倘已過期，則以僱傭承諾書申請換冊。
- 3、未成年人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父母雙方)、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
- 4、申請期滿換發者，應於期滿前6個月內辦理。
- 5、更名或撤夫姓者，應加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
- 6、依據農委會92年10月31日農授漁字第0921321714號令，領有四小證(人員求生技能、基礎急救、防火及基礎滅火、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證書者，視同完成基本安全訓練，效期仍為五年有效。
7. 上開處理期間以實際上班日為準(不含例假日)。
8. 各項申請案件如需查證者，則該上開處理期間，不含查證之時間。

處理時間：7 工作天

附表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 附 文 件	數量(份)
漁船船員服務經歷申請書	1
身分證件影本	1
漁船船員服務經歷表	1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任書。
- 2、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例如擬申請之服務經歷為任職中者，應檢附漁船主開立之服務漁船任職證明書。
- 4、僅出具服務於高雄市籍漁船之漁船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 5、倘只需漁船船員經歷資料，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件送局憑辦。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船員申請案件應 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

1.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4、22、23 條規定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015 農授漁字第 1041263772 號令釋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 附 文 件	數量(份)
漁船資深船員代理幹部申請書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漁船船員手冊正本（已攜出港者，檢附船員出港或搭機證明影本）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任書。
- 2、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所稱資深船員，指漁筏、舢舨以外年滿 20 歲之船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在長度未滿 12 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 3 年。
 - (2) 在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漁船服務年資滿 2 年。
 - (3) 在長度 24 公尺以上漁船服務年資滿 1 年。
- 4、資深船員經漁業人申請核准後得代理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2 年。
- 5、農委會函示：資深船員代理三等船長或三等船副，應以漁航員年資採計；資深船員代理二等輪機長，應以輪機員年資採計。
- 6、漁業人申請資深船員代理三等船長（副），漁船長度需在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
- 7、漁業人申請資深船員代理二等輪機長，漁船主機推進動力需在 750 瓩以下。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幹部船員代理高一階幹部船員申請 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4、12、22、23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 附 文 件	數量(份)
漁船幹部船員代理高一階申請書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	1
漁船船員手冊正本（已攜出港者，檢附船員出港或搭機證明影本）	1
相關專業訓練合格文件影本（申請代理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須附）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任書。
- 2、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低職級幹部船員得代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但二等船副得代理一等船副；三等船長得代理二等船長；一等管輪得代理一等輪機長。前項代理，漁業人應申請核准，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3 年。
- 4、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漁船，申請赴無限水域作業者，漁航幹部應持一等船長或一等船副幹部執業證書。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以外之幹部船員欲擔任前項幹部船員者，應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合格後，始得代理。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國內基地作業（有限水域）之漁船申請船長兼輪機長報備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4、22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 附 文 件	數量(份)
漁船船長兼輪機長報備申請書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漁船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須相同漁船種類）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任書。
- 2、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以國內基地作業(有限水域)之漁船，船長同時持有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經漁船船主報備核准船長兼輪機長，得以 1 名船長搭配 1 名本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
- 4、長度 45 公尺以上未滿 60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上者，船長須同時持有二等船長及一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 5、長度 24 公尺以上未滿 45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上者，船長須同時持有二等船長及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 6、長度 24 公尺以上未滿 45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下者，船長須同時持有二等船長及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 7、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上者，船長須同時持有三等船長及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 8、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下者，船長須同時持有三等船長及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國內基地作業（有限水域）之漁船申請船長兼輪機員報備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4、22、23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份)
漁船船長兼輪機員報備申請書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漁船漁航或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	1
有效漁航或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1
漁船船員手冊正本（未具備代理資格者，須同時申辦資深船員代理幹部或幹部船員代理高一階）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任書。
- 2、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以國內基地作業(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1)船長持有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代理相同漁船種類之輪機幹部資格及有效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2)輪機長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代理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幹部資格及有效漁航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經漁船船主報備核准船長兼輪機員，得以 1 名船長搭配 1 名本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
- 4、長度 45 公尺以上未滿 60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上者：
 - (1) 須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及具備代理一等輪機長資格（持有一等管輪或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須申辦代理高一階）。
 - (2) 或有一等輪機長執業證書、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及具備代理二等船長資格（持有二等船副或三等船長執業證書，須申辦代理高一階）。
- 5、長度 24 公尺以上未滿 45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上者：
 - (1) 須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及具備代理一等大管輪資格（持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須申辦代理高一階）。
 - (2) 或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及具備代理二等船長資格（持有二等船副或三等船長執業證書，須申辦代理高一階）。
- 6、長度 24 公尺以上未滿 45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下者：
 - (1) 須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及具備代理二等輪機長資格（須申辦資深船員代理二等輪機長）。
 - (2) 或有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及具備代理二等船長資格（持有二等船副或三等船長執業證書，須申辦代理高一階）。
- 7、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上者：
 - (1) 須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及具備代理一等大管輪資格（持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須申辦代理高一階）。
 - (2) 或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及具備代理三等船長資格（須申辦資深船員代理三等船長；或持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須申辦代理高一階）。
- 8、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主機推進動力 750 瓩以下者：
 - (1) 須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及具備代理二等輪機長資格（須申辦資深船員代理二等輪機長）。

- (2) 或有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及具備代理三等船長資格（須申辦資深船員代理三等船長；或持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須申辦代理高一階）。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1

附表 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非我國籍船員僱用登記(國外港口受僱上船) 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份)
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	1
非我國籍船員之外國護照影本；因漁業合作受僱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者，得以船員證影本代之。	1
於國外港口上船之非我國籍船員，檢附港口國核章之船員出港名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1
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僱用者，並應檢附經營者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影本，及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彩色照片或照片電子檔。	1
非我國籍船員所屬國家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	1
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1

注意事項

1. 僱用登記文件，須經漁船所屬公(漁)會核對登錄後，轉送本局核定。
2.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3. 漁船船主所僱非我國籍船員係經仲介業者介紹僱用者，仲介業者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登錄列冊有案。
4. 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之核發日期，應於報請漁業公會或漁會登錄之日最近一年內，並附有中文或英文譯本，且已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經所屬國家當地法院公證、經營者與其所屬之漁業公會或漁會共同具結保證；如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僱用者，仲介機構應一併具結保證。
5. 船員彩色照片亦可以彩色護照替代；港口國核章之 crew list，亦可以港口國核章之護照替代。

6. 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契約期限。
- (2) 給付船員費用之項目、金額及給付方式；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四百五十元。
- (3) 經營者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 (4) 船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費及其他費用。
- (5)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
- (6) 非我國籍船員之接送事項及相關交通費用之負擔。
- (7) 非我國籍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十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四日。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
- (8) 非我國籍船員有特殊宗教節日需求時，經營者應予尊重。
- (9) 違反契約之賠償與處理事項。
- (10) 經營者應提供非我國籍船員向相關部門申訴之便利條件。
- (11)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8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 船主保證函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26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份)
申請書	1
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	1
非我國籍船員所屬國家核發之有效護照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所屬國家核發之有效船員證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所屬國家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須含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1
非我國籍船員所屬國家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	1
漁船已返台證明文件影本 (魷釣漁船、魷釣漁船兼營秋刀魚棒受網及漁獲物運搬船除外)	1
漁業執照及遠洋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	1

注意事項：

- 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申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搭機來台轉僱用：
 - (1) 漁船當年度或上一年度內，在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累計三十天以上
 - (2) 新建造之漁船，其取得汰建資格之漁船於滅失前二年內，曾經許可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 (3) 休業終了復業之漁船，於休業前二年內，曾經許可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無犯罪紀錄證明

文件之核發日期，應於報請漁業公會或漁會登錄之日最近一年內，並附有中文或英文譯本，且已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經所屬國家當地法院公證、經營者與其所屬之漁業公會或漁會共同具結保證；如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僱用者，仲介機構應一併具結保證。

3. 經營者應填具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並檢附非我國籍船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所屬國家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送漁業公會或漁會，轉送本局審核。
4. 經營者應檢附本局核章之經營者保證函，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
5. 經營者應於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後三個工作日內，配合本府防疫需求，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並於取得健康檢查書面報告之次日起七日內，將該書面報告送漁業公會或漁會，轉送本府備查；其健康檢查項目及指定醫院依本府規定。
6. 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後，應於十四日內隨受僱漁船出港作業。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非我國籍船員僱用登記（搭機入境受僱隨船出港）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份）
非我國籍船員搭機來台轉漁船受僱名冊	1
船主保證函及同意公文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之外國護照影本；因漁業合作受僱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得以船員證影本代之。	1
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僱用者，並應檢附經營者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影本，及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1
非我國籍船員彩色照片或照片電子檔。	1
非我國籍船員所屬國家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	1
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1

注意事項

1. 僱用登記文件，須經漁船所屬公（漁）會核對登錄後，轉送本局核定。
2.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3. 漁船船主所僱非我國籍船員係經仲介業者介紹僱用者，仲介業者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登錄列冊有案。
4. 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之核發日期，應於報請漁業公會或漁會登錄之日最近一年內，並附有中文或英文譯本，且已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經所屬國家當地法院公證、經營者與其所屬之漁業公會或漁會共同具結保證；如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僱用者，仲介機構應一併具結保證。

5.船員彩色照片亦可以彩色護照替代。

6.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契約期限。
- (2) 給付船員費用之項目、金額及給付方式；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四百五十元。
- (3) 經營者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 (4) 船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費及其他費用。
- (5)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
- (6) 非我國籍船員之接送事項及相關交通費用之負擔。
- (7) 非我國籍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十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四日。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
- (8) 非我國籍船員有特殊宗教節日需求時，經營者應予尊重。
- (9) 違反契約之賠償與處理事項。
- (10) 經營者應提供非我國籍船員向相關部門申訴之便利條件。
- (11)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停留簽證 證明函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份)
申請書	1
移民署證照查驗單位出具臨時入國許可文件影本	1
辦理證明函之相關證明文件	1

注意事項

1. 隨船進港之非我國籍船員，漁船船主應檢附船員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須含胸部 X 光攝影檢查)。但核定僱用時已附或曾隨船進港已附者，得免附；未曾附者，漁船船主應於進港後 7 日內安排船員至區域、公立或教學醫院健檢，並於進港後 14 天內，將船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送本局備查。
2.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非我國籍船員辦理解僱備查 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份)
申請書	1
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	1
經營者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外港口離船者，應檢附港口 國核章之船員進港名冊影本或購票搭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注意事項

1.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2. 經營者應於非我國籍船員解僱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並檢附電子檔，送請漁業公會或漁會辦理異動登記，並將資料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後，轉送本局備查。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1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非我國籍船員辦理轉僱用或接續僱用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份)
申請書	1
前經營者解僱非我國籍船員之書面簽署文件。	1
轉僱用或經營者變更非我國籍船員之經營者，應於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十五日內填具轉僱名冊（轉僱、解僱各一）。	1
轉僱用或經營者變更接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僱用者，並應檢附經營者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影本，及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影本。	1
轉僱用或經營者變更接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1
轉僱用或經營者變更接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1

注意事項

1. 非我國籍船員轉僱至其他漁船，或漁船經營者變更時，接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經營者，應於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十五日內填具轉僱名冊，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業公會或漁會登錄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另檢附前經營者解僱非我國籍船員之書面簽署文件等資料送漁業公會或漁會核對後，轉送本局申請許可。
2.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1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外籍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船員 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2、23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 (份)
申請書	1
有效護照影本	1
漁業署核定外籍船員具代理幹部船員之資深船員資格函影本	1

注意事項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1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依「就業服務法」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本市籍漁船申請中華民國外國籍船員證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附文件	數量(份)
中華民國外國籍船員證申請書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護照影本	1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招募許可文件影本	1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聘僱許可文件影本	1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檢查後之體格檢查表文件影本	1
外籍船員最近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2
外籍船員資料卡	1
委託授權書（委託他人送件，須附）	1

注意事項：

- 1、申請案件須先經所屬區漁會於申請書上蓋章，本局始受理。
- 2、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外籍船員體格檢查文件須為檢查合格，且印尼籍船員須另附傷寒檢查文件影本。
- 4、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間。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1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本市籍漁船註銷中華民國外國籍船員證 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 附 文 件	數量(份)
中華民國外國籍船員證註銷申請書	1
原領外國籍船員證正本	1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文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 蓋章）	1
委託授權書（委託他人送件，須附）	1

處理期間：7 工作天

附表 1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第 4 點及「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範圍管理計畫書」規定辦理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 附 文 件	數量(份)
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	3
漁船船主所屬公（漁）會出具保證金收據影本	1

注意事項

1. 漁船船主應依隨船進港之大陸船員人數，向所屬公（漁）會繳交每人新臺幣 1 萬元保證金。
2. 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需先經所屬公（漁）會核章後，再送件。

處理期間：3 工作天

附表 1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委託友船協助暫置管理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第 6 點及「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範圍管理計畫書」規定辦理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 附 文 件	數量(份)
大陸船員委託友船協助暫置管理申請書	4
經海巡單位核章後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	1

處理期間：3 工作天

附表 18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出港名冊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 附 文 件	數量(份)
大陸船員出港名冊申請書	3
經海巡單位核章後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	1

注意事項

大陸船員出港名冊申請書，需已貼妥大陸船員正面脫帽 2 吋照片。

處理期間：3 工作天

附表 1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遠洋漁船之大陸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船員 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2、23 條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 附 文 件	數量(份)
申請書 1 份。	1
漁業署核定大陸船員具代理幹部船員之資深船員資格函影本 1 份。	1
有效護照影本 1 份。	1
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1

注意事項

漁業人須於所附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私章，以求周延。

處理期間：4 工作天

附表 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近海漁船大陸船員識別證換(補)發及轉換雇主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依據

1.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5、6、25、30、31 條規定
2. 近海漁船大陸船員識別證換發作業要點第 2、3 點規定

應附文件及數量

應 附 文 件	數 量
申請書	1
大陸船員識別證正本	1
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1
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原僱用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終止契約同意書影本 (申請大陸船員轉換雇主時, 應附)	1

注意事項：

- 1、本市籍漁船船主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仲介機構辦理上述申請案件。
- 2、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3、大陸船員後續僱用許可之期限及識別證有效期限，以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 2 年。
- 4、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1 月 21 日漁二字第 1031327650 號函所示仲介機構應提供商業保險之證明文件供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處理期間：7 工作天